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22,303,784.58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22,431,127.00 份）的 99.9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22,303,784.5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

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通过的《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期，同时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和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净值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6119 号

申请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代理人：于静君，女，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中债-广
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汇安中债-广西
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召
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
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

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36层对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璘倩的监督下，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代表于静君、黄笏剑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9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22,303,784.58份，占2026年8月12日权益登记日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22,431,127.00份的99.9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2,303,784.5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